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  
程 PPP 项目

合同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3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特许经营权	9
第四章	前提条件	12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13
第六章	项目投融资	18
第七章	项目公司	21
第八章	项目选址及用地	23
第九章	项目设计和建设	24
第十章	项目竣工验收与试运行	28
第十一章	运营与维护	31
第十二章	水质与污泥处理标准	38
第十三章	项目回报机制	44
第十四章	绩效考核	47
第十五章	污水处理费调价机制	51
第十六章	项目履约保障	54
第十七章	保险	57
第十八章	项目合作期满的移交	58
第十九章	违约处理	62
第二十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66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67
第二十二章	甲方的监督与临时接管	69
第二十三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72
第二十四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6
第二十五章	其它	77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1-4 楼；

乙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李永成。

鉴于：

(1) 为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的创新，同时引进先进管理和技术，提升污水处理厂设施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满足海淀区污水处理服务需求，海淀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2)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关于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负责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

(3) 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全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设立项目公司以满足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乙方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合同。

甲方经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下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包括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全地下式再生水厂以及未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厂	指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
中标社会资本方	指甲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即本合同乙方。
项目公司	指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海淀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	指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即本合同甲方。
项目设施	指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有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具体指依据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前提条件	指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内容。
项目合作期限	指依据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的期限。
特许经营权	指乙方获得甲方特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未来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污水处理费、再生水销售收入的权利。
建设期	指本合同第 3.5.1 条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
运营期	指本合同第 3.5.1 条约定的项目运营期限。
开工日	指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商业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10.5 条约定的商业运营日。
竣工验收	指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对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的验收，详见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
试运行	指在项目调试合格后对污水处理厂开始的运行，详见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
试运行期	指自项目试运行开始日至商业运营日起的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最低污水量	指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被承诺的每日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进水量。
设计污水处理量	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80000 吨/天。
进水	指通过污水管网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
进水和出水计量	指依照本合同第 12.9.1 条所述，在污水进水计量点与出水计量点安装计量检测装置，用以计量污水的进水和出水流量。
实际污水处理量	指在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流量计计量的每日污水出水流量。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进水水质，详见本合同第 12.1.1 条的规定。
出水	指按本合同规定经乙方处理并排放至项目甲方或相关排水管理部门指定的排水处的处理后中水。
出水采样点	指在污水处理厂排水计量槽内进行水质采样。
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出水水质，详见本合同第 12.1.2 条的规定。
污水处理费	指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此费用由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详见本合同第 13.4 条约定。
污水处理费单价	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处理污水而应获得的每吨污水处理费。详见本合同第 13.1.2 条的规定。
履约保函	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六章的规定提交的担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由银行开具的、无追索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违约</b>	指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b>移交</b>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其经营权移交给甲方。
<b>移交日</b>	指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将项目设施及其经营权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b>工作日</b>	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个日历日。
<b>政府部门</b>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b>投标文件</b>	中标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竞争提交给甲方的投标文件。
<b>谨慎运营惯例</b>	<p>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投资运营商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p> <p>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b>法律变更</b>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适用法律</b>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

	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政府行为	指海淀区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

## 1.2 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采用下列规则进行解释：

1.2.1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是指日历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日之次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应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当日的 24 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中不具有限制性含义；“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包含本数。

1.2.5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7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作为适用依据。

1.2.8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协议文件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谈判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
- (5)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

-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 2.1.2 甲方已获得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批复，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报请海淀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签署本合同。
-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 2.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 2.1.5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2.1.6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2.1.7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依法列入海淀区年度财政预算。
- 2.1.8 本项目为财政部 PPP 入库项目。

###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

- 2.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 2.2.2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资金的能力，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 2.2.3 乙方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已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2.4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 2.2.5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 2.2.6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2.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合作期限结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特许经营权

### 3.1 项目概况

#### 3.1.1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路以南，周家巷沟以东，工程总占地面积 4.4685 公顷，其中一期工（已建成）程占地面积 2.2674 公顷，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2011 公顷。

#### 3.1.2 项目服务范围

根据《海淀北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稻香湖再生水厂的服务范围西起西北环线铁路，东至上庄路，北起后柳林沟及南沙路，南至西山地区，名人村以南，总流域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温泉镇中心区、翠湖科技园、冷泉及南安河地区。

### 3.2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

3.2.1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为：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取得相应收益，合作期限结束后乙方将项目及其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海淀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2.2 甲方承诺与乙方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在合作期限内是独家的、排他的，甲方在合作期限内不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

3.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达到京标 B，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含水率 达到 60%）。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建（构）筑物；新置污水水源热泵机组 2 台（制热量 1047.0kW，功率：233.3kW；制冷量 956.6kW，功率：167.9kW）；新建变配电室 3 座、变压器 6 台（2 台 1600.0kVA；2 台 1250.0kVA；2 台 1250.0kVA）；

新建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含水率达 60%）；新建景观绿化工程 15116.00m<sup>2</sup>（其中包含预留用地的绿化面积 3048.00m<sup>2</sup>），详见初设施工图纸。

### 3.4 项目特许经营权

3.4.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将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3.4.2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通过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收取污水处理费、再生水销售的方式收回项目投资和偿还项目贷款，并获得合理利润回报。但本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投资、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选购、安装、调试）、运营和维护，并对工程质量、设备质量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内，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3.4.3 项目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设施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3.4.4 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甲方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授予任何第三方（除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运营连续达 3 个月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3.4.5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但乙方将项目的收益权作为本项目融资质押的不受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

权出租或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3.5 项目合作期限

3.5.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十（30）年，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本项目运营期自项目完工且试运行结束次日开始起算；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是项目提前终止的，项目合作期结束；若项目提前完工的，项目运营期不变，项目延期完工的，届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原则上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完工的，运营期不变。

#### 3.5.2 项目合作期的延长

（1）因甲方迟延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则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
- 2)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上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的延误；
- 3)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阻挠而导致的延误；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 5) 法律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形。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以便于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合作期的延长进行核实；

（3）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予以延长合作期限的，甲方应在三个月内予以回复。

3.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作期限中断，在乙方提交必要书面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项目合作期限相应予以顺延。

3.5.4 项目合作期内，若国家颁布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对项目的经营期限有强制性要求的，合同双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就项目合作期进行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章 前提条件

### 4.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开始履行为完成下列前提条件而要求履行的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或获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后，双方才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的其它内容：

- (1) 项目公司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 (2) 项目公司股东依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章程的规定缴清注册资本；
- (3) 乙方已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 4.2 前提条件的放弃

双方可在最后期限前以协商同意放弃任何一项前提条件，无论该放弃是全部的或部分的，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上述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但不会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3)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4) 有权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改的权利；

(7)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行使介入权；

(8)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项目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确定绩效考核结果；

(9) 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因法律变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或环保标准提高的，甲方可经一定的程序与乙方协商后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

(10)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条件、调价机制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

(1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其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恢复正常营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2) 如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甲方有权限制人员进入并限制运营，直至该隐患已被消除；

(13)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14)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1.2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2) 授予乙方合作期内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3) 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收益权用以抵押、质押融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协助乙方获取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环境保护等审批文件；

(5) 帮助协调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项目进出场道路建设等；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7)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8) 帮助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提供建设临时性用水、用电的需求，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甲方负责采购项目施工单位；

(10) 负责采购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监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若甲方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款项后，乙方通过仲裁或其它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12)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污水处理厂正常的内部经营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13)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1) 享有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拥有本项目独家的、排他的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独立自主的经营权；

(3) 有权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本项目乙方特许经营权行为的权利；

(4)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权利；

(5) 依法合规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再生水的权利；

(6)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免除绩效考核。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向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权利，但需在本合同调价机制及绩效体系下进行；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2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2) 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具体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5) 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6)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出现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该种情形下如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7)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8)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相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9) 在合作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10)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项目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险；

(11) 乙方应保证设立的项目公司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审计，配合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审计单位的工作，并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12)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1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出水水质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14) 在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对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能因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16) 乙方应当设立专门账户，独立地进行建设期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不得挪用项目资本金、其他项目建设资金。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承担本项目合作期内维稳、信访责任；

(18) 乙方应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9)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履行本合同；

(20)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21) 项目合作期内，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应保证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22) 项目移交时，应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甲方或指定机构；

(23) 乙方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的临时接管，遵守在紧急情况下依照适用法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2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3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 双方任何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事项，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六章 项目投融资

### 6.1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静态总投资约 60729.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132.09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 781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724.09 万元，预备费约 2842.81 万元，占地补偿 730.97 万元，电力工程移改费用 3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230.69 万元，项目总投资总计为 62960.65 万元。

本项目投资总额最终以经海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决算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额为准。

### 6.2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的要求，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为 12592.13 万元。

项目资本金应当由乙方以其自有资金全额投入，项目资本金对于投资项目是非债务性资金，乙方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乙方不得抽回该部分出资。

### 6.3 前期工作及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前期费用由甲方承担的，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尚未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本项目启动之后做了以下前期工作：

- （1）招选可研编制机构完成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2）招选环评、水评机构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工作；
- （3）招选 PPP 咨询机构的招标代理，并招选了 PPP 咨询机构；
- （4）招选水量论证机构对本项目水量进行了预测和论证工作；

(5) 招选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PPP 项目咨询费由海淀区水务局与财政局商定后进行支付，不纳入已批复的项目静态总投资中，其余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来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期实际支付费用以最终经审计认定的原付费单位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文本、委托协议产生的实际票据为准。

#### 6.4 其他工作及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印发加强区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海发改〔2020〕32号），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将发生审计费用；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中的相关规定，PPP 项目需进行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在项目运营期发生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 6.5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6.5.1 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乙方可依法分期分批以融资方式投入本项目，但出资时间和额度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实际需求，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投入运营。

6.5.2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融资。

6.5.3 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6.5.4 出于本项目合理的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下的收益权（如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6.5.5 乙方不得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污水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无论是否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

#### 6.6 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 6.7 融资交割

- 6.7.1 融资交割指为本项目建设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外的项目债务融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的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中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者是被豁免。
- 6.7.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无法为乙方出具贷款人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合法性手续或依据适用法律应取得的行政性批复或甲方另行提出的融资要求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完成时限相应延期，但最多不迟于甲方原因影响消除后三十（30）日内完成。
- 6.7.3 若乙方未能按照第 6.7.1 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 6.7.4 除第二十一章所述情形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照第 6.7.1、第 6.7.2 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批准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甲方有权 50%兑取履约保函。

## 第七章 项目公司

### 7.1 项目公司的成立

中标社会资本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相关各方应当及时提供为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为项目公司注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项目公司是在海淀区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公司以其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

### 7.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拟成立项目公司的名称为：

拟成立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海淀区

### 7.3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再生水销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范围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为准。乙方变更经营范围需征得甲方同意。

### 7.4 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准。

### 7.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为实缴资本）数额为项目总投资的 20%，12592.13 万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予以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借款或补充提供担保等任何补充或增信担保责任。

### 7.6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其余出资额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注

册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建设期每月 5 号前提供项目公司资金变动情况说明（包含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 7.7 股权变更及转让

乙方应确保自竣工验收完成（1）年之内，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1）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2）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

（3）若合作期内申请到国家 PPP 基金或市级 PPP 投资基金或产业基金等资金，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自竣工验收完成（1）年之后，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 PPP 项目合同中的义务。

## 第八章 项目选址及用地

### 8.1 项目选址及用地

- 8.1.1 项目选址、用地位于现况稻香湖再生水厂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约 2.2011 公顷。
- 8.1.2 项目土地使用权为甲方，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以实施本项目，甲方协调相关连接设施，包括用水、用电等的配套设施，以及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实施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用地无偿移交给政府。
- 8.1.3 甲方有义务使乙方合法无偿有进入项目建设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8.2 土地使用限制

- 8.2.1 乙方应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用地，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项目土地使用权，亦不能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利益。
- 8.2.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目的合同的使用场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场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8.3 临时用地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章 项目设计和建设

### 9.1 项目设计

9.1.1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应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如果乙方认为优化设计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9.1.2 设计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果乙方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的，应在收到项目设计图纸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和项目设计单位应针对乙方的异议进行解释或进行修改直至符合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

#### 9.1.3 设计责任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设计负全责、对项目设计中的缺陷与项目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专项研究设计等设计的技术可行性、运营能力、安全性和可靠性等。

### 9.2 项目建设

####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建设项目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全权负责，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2)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公众、居民造成的干扰和不便；

(3) 根据《海淀区 VOCs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中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公共管线，按照适用法律保护可能发现的地下文物；

(5) 在开工日向甲方提交确认书；

(6) 工程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7) 项目竣工可投入使用后，乙方应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印发加强区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海发改〔2020〕32 号）的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9.2.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依据本合同提供场地及进入建设项目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并保证其通行畅通；

(2) 帮助协调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宜；

(4) 及时申请并取得进行设计和建设所需要的批准，使其保持有效，所有取得前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来承担；

(3) 积极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进行建设所需的批准；

(4) 依法选定项目监理；

(5) 依法选定项目施工总承包方；

(6) 项目建设期间，在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干扰和阻碍时，甲方有协助乙方排除干扰及阻碍的责任。

#### 9.2.3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1) 乙方应确保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2) 乙方须于开工日前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提交工程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严格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乙方应给予配合；

(4) 乙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能力的主体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 9.2.4 施工人员

乙方应提供或确保施工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

#### 9.2.5 设备及材料

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施工方可在乙方的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的

方式购买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它物品。

#### 9.2.6 施工方的选择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为减少因甲方所采购的施工方与乙方整体运营不协调的风险，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为乙方采购施工方，同时施工方的建设质量监管、工程款支付等建设单位（甲方）权限全部授权给乙方管理。

#### 9.2.7 由甲方协调提供的电力设施及服务

甲方应帮助乙方取得工程建设期间以及验收期间项目现场所需的电力，电价及电费支付方式由电力供应方与乙方商定。

#### 9.2.8 进度报告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时间限制进行施工。

#### 9.2.9 建设中的预期延误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预计建设工程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完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描述，并提出或实施相关措施解决预计延误，但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 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措施以达到所要求的时间进度。

(3) 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抢工费用由甲方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认定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 9.2.10 监督

(1) 项目建设中，工程建设正常的质量监督、检验费用等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在不干扰施工进展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上述甲方监督和检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上述监督检验的结果表明建设工程或采用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的实质性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范，经有权检测机构确认后，由此产生的监督检验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免除本合同下乙方的任何义务。

#### 9.2.11 建设工期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本项目“土护降”开工之日起计算；

(2) 如出现下列情况，建设工程进度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违约；
- 3) 为保护在场地范围内发现的考古、地质及历史文物；
- 4) 场地周边居民对乙方干扰和阻碍；
- 5) 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3) 发生本条第(2)款项下的情况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工程进度的，应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情况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9.2.12 检查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特定检查目的相关的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保密规定。

## 第十章 试运行与项目竣工验收

### 10.1 完工

乙方在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完毕，项目具备调试之日即为完工日。

### 10.2 调试

10.2.1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组织调试运行。

10.2.2 调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和甲方应当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并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建议向污水处理厂提供适量污水。

10.2.3 乙方应在调试运行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2.4 乙方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应对设施设备进行调试、测试和联动试车，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规格、性能。

### 10.3 试运行

10.3.1 污水处理厂在调试阶段持续稳定运行七（7）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始试运行，申请报告中应告知污水处理厂调试的实施情况、预计的开始正式试运行的日期，提交污水处理厂调试阶段内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日报表，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10.3.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甲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试运行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试运行。

10.3.3 自试运行日（含当日）起，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污水。

10.3.4 乙方应在该投入试运行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设施竣工验收，并在正式运营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 10.4 环保及竣工验收

10.4.1 乙方在试运行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10.4.2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及区住建委的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报告，在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及甲方合理要求，到相关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机关接收。

10.4.3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甲方在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10.4.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印发加强区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海发改〔2020〕32号），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建设许可证批准的工期开展建设工作。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不得超过6个月，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10.4.5 竣工验收通知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验收开始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

#### 10.4.6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验收合格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 10.4.7 环保及竣工验收不合格

试运行三个月仍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及拟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长试运行。若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不通过，整改三次以上（含三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至合格，并按第 23.2.8 条款终止后的补偿，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情形进行补偿，整改的费用按审计结果从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从以上补偿款中扣除；无法整改的不合格项目，不予以计算投资额，同时甲方有权兑取全部建设履约保函。

## 10.5 商业运营

### 10.5.1 申请商业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有关单位、部门签发的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
- (2) 项目完成试运行，试运行内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 10.5.2 项目商业运营的程序

- (1) 在满足前款 10.5.1 申请商业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商业运行之前，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申请；
- (2) 甲方应自接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如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予批复同意或书面表示不同意的，自三（3）个工作日满视同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行；
-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 (4) 自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日起，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 第十一章 运营与维护

### 11.1 项目运营维护的基本原则

11.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乙方编制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保证计划以及运营维护手册的规定；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1.1.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11.1.3 甲方承担运营期 5 年（含）内的再生水管网运维成本，甲乙双方按 3:7 的比例分担运营期 5 年（不含）后的乙方销售网络范围内的再生水管网运维成本。

### 11.2 污水处理范围

11.2.1 污水处理服务范围西起西北环线铁路，东至上庄路，北起后柳林沟及南沙路，南至西山地区，名人村以南，总流域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温泉镇中心区、翠湖科技园、冷泉及南安河地区。

11.2.2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提供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 11.3 运营期甲方主要责任

11.3.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约定的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1.3.2 乙方需将污泥运输至符合处理标准的污泥处置场所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3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 11.4 运营期乙方主要责任

11.4.1 从项目试运行日起，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海淀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证出水、污泥、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达到规定的标准，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点。

11.4.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11.4.3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11.4.4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1.4.5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1.4.6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针对运营维护过程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水中 COD、SS 单项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上（不含本数）、进水 PH 值小于 6 或者大于 9 的情况、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水量 20%以上（不含本数））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

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4.7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污水处理无关的业务，再生水利用及销售除外。

11.4.8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11.4.9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及中长期经营计划报甲方备案，且需于每个运营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的生产维护及大修更新计划、运营维护资金计划等，中长期经营计划在作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 11.5 运营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乙方在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时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定稿后报甲方备案。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该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 11.6 乙方应履行的通知义务

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超标，则乙方应在四（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告知进出水的异常情况和提供有关数据以及乙方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当进水中 COD、SS 单项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上（不含本数）、进水 PH

值小于 6 或者大于 9 的情况和/或污水中重金属含量过高等严重污染、出水水质不达标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当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水量变化系数 1.1 倍限值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告知超量进水的具体情况和提供有关数据以及乙方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 11.7 环境保护

11.7.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11.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应避免因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如有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11.7.3 乙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1.7.4 乙方对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因任何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不承担责任。

## 11.8 乙方未履行运营维护的责任

如果乙方未履行其第 11.4 条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维护的，甲方有权依法委托他人进行整改、维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从下期污水处理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以保证本项目能得以及时整改维护。

## 11.9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 11.10 暂停服务

### 11.10.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须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十五（15）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同意。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须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其中，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五（5）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延长，则应按照第 19.5 款支付违约金。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中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竣工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第 11.10.1 款中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乙方提供的暂停服务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符合本合同约定出水水质的污水水量；
- (4)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 11.10.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厂需计划外暂停服务，属非突发事件，乙方须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计划外非突发事件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属突发事件，乙方须在发现计划外突发事件暂停服务后，须在二（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有义务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乙方须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11.10.3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

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11.10.4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11.10.5 除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在该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第 19.5 款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

## 11.11 项目设施的大修与重置

11.11.1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的约定，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或重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大修与重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1.11.2 乙方应当在计划检修前三十（30）日报甲方具体的检修时间安排。

11.11.3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中的维护及大修更新计划及检修和维护手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大修。大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 (4) 其他必须的项目。

11.11.4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的项目设施，属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该等项目设施具有使用、维护、运营管理的权利。

11.11.5 乙方应保证大修后的设备等项目设施质量不低于当前的项目设施质量。

11.11.6 大修后，乙方应当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保管并同时报甲方备案。

11.11.7 项目运营过程中大修与重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11.12 项目设施的改造及补偿

11.12.1 未来若甲方因法律变更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或者因对新标准的执行，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改造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投资方案进行协商：

(1) 如所增加的投资成本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承担，且乙方由于项目设施的改造增加了运营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对届时执行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或者采用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2) 如所增加的投资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的补偿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偿方式包括：

1) 申请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方式获得相应补偿；或者

2) 延长合作期限；或者

3) 投资支出由甲方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予以直接补偿；运营成本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对届时执行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或者

4) 采用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11.12.2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依据上述条款约定进行重置的项目设施，属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该等项目设施具有使用、维护、运营管理的权利。

11.12.3 大修、重置、改造费用的监管

项目合作期内有关项目大修、重置、改造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就此事宜形成书面的方案，报甲方备案。

## 11.13 履行义务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区政府及甲方的要求配合履行本项目涉及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 第十二章 水质与污泥处理标准

### 12.1 进出水水质标准

#### 12.1.1 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进水水质需满足下表规定，并执行国家、地方的标准及可研报告中的水质要求，甲方有义务保证进水水质符合如下标准。

进水水质标准

水质指标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pH	色度 (稀释倍数)
进水(mg/L)	≤250	≤420	≤320	≤50	≤35	≤7	6-9	—

注：除 pH 外，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12.1.2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标准。污染事故率为 0%，出水水质由乙方负责。若进水超设计值 20%，乙方尽力处理后，出水水质仍不达标，则依照本合同第 12.6 执行。

出水水质标准

水质指标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pH	色度 (稀释倍数)
出水(mg/L)	≤6	≤30	≤5	≤15	≤1.5	≤0.3	6-9	15

注：除 pH 外，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12.2 污泥处理、废气和噪声标准

污泥排放、废气和噪声标准应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其它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的现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或中控系统等符合《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技术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污泥由乙方费用自担运送至符合处理标准的污泥处置场所，同时乙方承担污泥处置的相关费用。

### 12.3 新标准的执行

若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海淀区标准发生变化时，则乙方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该等新标准。如与前述标准有冲突，则应执行较严格之标准。如采取执行较严格新标准的，则乙方对增加的投资或运营成本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补偿，该等补偿方式可以是：由甲乙双方协商对届时执行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或采用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如需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届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2.4 水样的采集、储存和检测

(1) 乙方应自建水质监测室对污水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监测；

(2)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标准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5) 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的采样点采取；

(6) 每次提取的水样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监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均为 24 小时混合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 96 小时；

(7)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并且，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泥和噪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督员；

(8)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并利用本条规定的 B 瓶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9)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本条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0)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并利用本条规定的备用水样进行检测；

(11)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 12.5 污水进出水水质超标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水质监测办法检测的进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进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进出水水质超标。进出水水质超标时，双方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出合同中所列进水水质标准规定时，则为进水水质超标。甲方承诺在通常情况下，向乙方提供的进水水质满足合同中进水水质标准的规定；如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甲方和乙方将按照第 12.6 条之约定执行。

### (2) 出水水质超标

在进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污水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中所列出水水质标准规定时，则为出水水质超标；如发生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甲方和乙方将按照第 12.6 条之约定执行。

### (3)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如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 任何一项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2) 任何一项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12.6 进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进出水水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1) 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手段处理超标污水,争取达到本合同 12.1.2 条款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由此导致的处理费用增加,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处理费用增加部分予以考虑,增补污水处理费。具体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标准超过第 12.1 款所列标准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要求组织复检。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组织对进水 24 小时混合水样进行复检。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未组织复检的,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检验结果;

(3) 当进水水质(24 小时混合水样)指标中 BOD、SS、COD 不高于 12.1.1 中所规定指标值的 120%(含),TN、NH<sub>4</sub><sup>+</sup>-N、TP 不高于 12.1.1 中所规定的指标值 110%(含)时,乙方确保达到 12.1.1 中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4) 当进水水质(24 小时混合水样)指标中 BOD、SS、COD 超过 12.1.1 中所规定的指标值 120%,TN、NH<sub>4</sub><sup>+</sup>-N、TP 超过 12.1.1 中所规定的指标值 110%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达到 12.1.2 中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若出水水质仍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时,甲方则免去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出水水质不达标责任,甲方应按照 13.1 条款和 13.4 条款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当进水水质 COD、SS 单项值在 120%(含)以上,并且累计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时,乙方达标处理污水将加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加收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如果出现进水 PH 值小于 6 或者大于 9 的情况和/或污水中重金属含量过高等严

重污染情况，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污染情况通知甲方，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污染时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被破坏，则甲方可与乙方就此等情况协商合理的恢复期。在受损之日至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和水量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连续三（3）日且一年内多次以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上，乙方应与甲方就修改出水水质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7) 由进水超标引起的生产冲击、生化污泥系统崩溃，导致出水超标的，甲乙双方需第一时间向环保执法部门报备，并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少损失及危害，排查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 若双方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 12.7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 12.8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运营期起乙方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甲方除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直至出水达标之日止。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达标则全额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一个季度内累计 20 天不达标则全额扣除该季度污水处理费。

## 12.9 水量的计量

12.9.1 乙方应在污水进水计量点和污水出水计量点的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计量仪表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

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12.9.2 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进水数量和污水出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出水数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 12.9.3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此后，流量计一般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 12.9.4 计量周期为每日 8 时起的 24 小时，每日实际处理量为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水计量点当日读表数与前一日读表数之差额。读表由乙方或双方共同参加进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水量将以吨(t)计算。
- 12.9.5 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以出水计量点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并作为计费依据。
- 12.9.6 甲方和乙方至少每半年将根据适用法律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 12.9.7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对方承担。
- 12.9.8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 第十三章 项目回报机制

### 13.1 污水处理费

#### 13.1.1 污水处理费计费原则

污水处理费计费原则：月度实际污水处理费总和+月度超进污水处理费总和-一月度考核扣款。

(1) 当月度日均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小于甲方每月日均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量时，当月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月日均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量：

月度实际污水处理费总和=甲方每月日均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2) 当月度日均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大于甲方每月日均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量、小于 8 万吨时，当月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为实际的污水处理服务量：

月度实际污水处理费总和=乙方月度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污水处理单价。

(3) 当乙方日均污水实际处理服务量大于 8 万吨时，污水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污水处理费=8 万吨\*污水处理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日+(乙方日实际污水处理服务量-8 万吨)\*当月实际处理日\*污水处理单价\*50%。

#### 13.1.2 污水处理单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初始单价以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确定的结果为准，具体数额为 4.42 元/吨，以此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计算标准。待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确定后，依照本合同约定并结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调整污水处理单价。

### 13.2 甲方每月日均应供应本项目的最低污水量

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运营期前三年预测污水处理规模（进水量）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的 60.00%、71.25%、82.50%，运营期第四年预计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规模，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最低需求量（进水量）初步设置为预测污水处理规模的 76%。若污水进水量连续 3 年低于最低需求量（按各年度分别比例计算），则甲乙双方可进行再谈判，协商项目其它处理方式。

### 13.3 价格调整机制

因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与乙方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相关基础条件的变化，需要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污水处理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 13.4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 13.4.1 付费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月度提交材料进行核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或最低污水量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每日处理的污水量经过计量记录后，由甲方对水量、水质、污泥去向进行核定，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计算应付污水处理费，进行污水处理费结算。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照按月核算、按季支付的方式，由海淀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结束后的次运营季前三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和海淀区财政局考核的基础上，按照甲方规定的账单格式，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上报规定的季报至甲方，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的财务报表及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账单之日起，应对乙方送交的账单和季报的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确认无争议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专用发票，经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当季应付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项下如发生甲方逾期未付污水处理费，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计算支付违约金。

如果双方对季度/半年/当年应支付污水处理费金额有异议，就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应待争议解决和异议部分金额确定后，由甲方在下期污水处理费中予以补足或扣除。对于应付污水处理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友好协商不成的，应依照本合同争议解决规定的方式解决。

对于调试运行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如调试合格、试运行标准符合本合同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经审计确认）的污水处理成本支付污水处理费。在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后，由乙方按照本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付费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分与付费挂

钩比例确定相应的付费金额，会同正式商业运营后首季度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 13.4.2 再生水销售收入

除污水处理费收入外，乙方可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再生水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获得收入，由于该项收入的可使用性存在局部不确定性，由乙方按照所产生再生水规模（出水口计量量除去自用的 3%）的 30%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按照北京市中水销售价格为准，剩余部分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处置，并向甲方汇报处置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按照现行北京市中水销售价格 1 元/吨，除去自用再生水 3%，剩余 30%的再生水进行销售的原则设置的再生水收入。本合同中根据再生水销售单价及水量不同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归属于甲乙各方的再生水销售收入。

##### (1) 五年内，再生水销售收入核算

每年再生水销售最低量为每年所产生再生水规模（除去自用的 3%）的 30%，即无论项目公司乙方当年的销售水量是否达到 30%的限额，政府甲方均已从污水处理单价中核减。若实际销售超出 30%，超出部分作为项目公司乙方的正常收益。在此期间如遇再生水价格调整，则向上调整部分的收入归政府甲方所有。

计算公式：S：当年再生水销售量；X：当年再生水销售单价

甲方分成= $S*(X-1)$

##### (2) 五年后，再生水销售收入核算

五年后，随着再生水销售数量的逐步增加和再生水指导价调整，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对超出 30%部分的收入按 3:7 的分成比例进行分配。

甲方分成= $(S*X-824) *30\%$ ;

乙方分成= $(S*X-824) *70\%$

## 第十四章 绩效考核

### 14.1 绩效考核办法

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建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费挂钩比例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 14.2 建设期绩效考核

#### 14.2.1 考核指标体系构建

建设期绩效考核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施工相关标准规定，主要为：建设内容、数量应符合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项目合同中的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环境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要求；施工安全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等要求。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施工相关标准规定外，还包括对投资控制、建设进度、合同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社会评价等的考核，并根据上述内容分别设置二级考核指标。具体建设期可用性考核评价标准见附表 1。

#### 14.2.2 考核周期

建设期考核周期由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组成：

- (1) 常规考核以每季度为考核周期，于每季度末组织进行；
- (2) 临时考核由绩效考核小组视常规考核情况选择进行，但每年的临时考核次数不超过 2 次（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的情况除外）。

#### 14.2.3 考核得分计算

- (1) 当季度无临时考核

当季度考核得分=常规考核得分

- (2) 当季度有临时考核

当季度考核得分=常规考核得分\*50%+临时考核得分\*50%

- 1) 如果当季度临时考核为一次, 则临时考核得分为本次临时考核得分;
- 2) 如果当季度临时考核为两次, 则临时考核得分为两次临时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 14.2.4 考核结果应用

乙方按照建设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甲方在本部分竣工验收后组织启动建设水平绩效考核。本项目建设水平绩效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80 分; 60-80 分之间, 乙方应进行整改, 但不能延误工期, 甲方视整改情况, 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当得分低于 60 分时,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 14.3 运营期绩效考核

#### 14.3.1 考核指标体系构建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标准》、《水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技术要求》、《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海淀区北部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协议》《海淀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管理文件构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从出水水质标准、设备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制订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 运营期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 2。

##### (1) 出水水质

本项目需保证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的 B 标准。

##### (2) 废气处置

污水处理厂的格栅、污泥处理车间等常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硫化氢、甲硫醇、氨等恶臭物质产生, 预处理部分由于臭气浓度较高, 选用化学除臭方式, 生化系统及 MBR

膜系统选用生物除臭方式，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污泥处置

本项目污泥采用带式浓缩加板框脱水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进行稳定化处理，稳定化处理后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标准》（GB24188-2009）。

### （4）污水处理设备及检测设备管理

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或中控系统等符合《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技术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5）噪声治理

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噪声，最终使得本项目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

## 14.3.2 考核周期及得分计算

- （1）监管周期：运行监管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
- （2）考核周期：绩效考核每季度一次；
- （3）得分计算：以本季度绩效考核得分作为当季考核结果，并作为付费计算依据。

## 14.3.3 考核结果应用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 100 分制打分，绩效考核得分与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挂钩。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评定为优秀（85 分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 100%；评定为合格（60-85 分）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 80%；评定不合格（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该考核期内水处理费。

如运营期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实施单位可以在未考核的情况下，直接将其列为本考核期内不合格对象：

- （1）私自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行的；

- (2) 非乙方原因对污泥、栅渣处置造成不当，造成二次污染的；
- (3)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编造虚假数据的；
- (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 (5) 未经处理私自偷排的；
- (6) 出现被国家和北京市认定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 第十五章 污水处理费调价机制

### 15.1 调价原则

自项目竣工决算或正式运营起，若投资竣工决算金额或经营成本发生变化，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的调价方式进行调整。

### 15.2 调价因素

#### (1) 建设投资变化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建设投资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值为依据，到设计概算阶段建设投资可能会发生变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印发加强区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海发改〔2020〕32 号），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若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必须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建设投资变化导致的污水处理费调价最终根据本项目经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投资额进行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原则上建设投资变化导致的污水处理费调价仅限于未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 10%以内的金额。

#### (2) 经营成本变化

经营成本触发的调价因素包括污水处理厂所付的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计局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 15.3 调价周期

自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计算，每满 3 年进行一次调整（需符合调价程序），年末调整，下年执行。

### 15.4 调价程序

经营成本触发的价格调整依照以下程序执行：

(1) 乙方根据需求提出调价申请（附书面调价资料），如在第 4 年需进行调价（往后以此类推），应在第三年末的最后 3 个月提出调价申请；

(2) 甲方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公式对调价申请进行复核。

若运营成本单价调整幅度累计在 5% 以上的（累计值为各年份的累计值，包含未满足 5% 的往年累计值），执行乙方的调价申请，否则将不予调整；

（3）调价申请通过后在提出调价申请的下一年执行。

## 15.5 调价公式

（1）本项目因建设投资变化调整的污水处理单价采用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计算：

$$B = B_n + \frac{\Delta T}{M}$$

其中：

$B$  为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B_n$  调整前的污水处理单价

$\Delta T$  为经审计的项目投资减去采购时的估算投资的差价按等额本息计算的年金，若  $\Delta T$  为负数，则调减污水处理单价

$$\Delta T = \Delta S \times \frac{R \times (1 + R)^n}{(1 + R)^n - 1}$$

$\Delta S$  为经审计的项目投资减去采购时估算投资（含建设期利息）的差价

$n$  为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为 28 年。

$R$  融资利率以 2020 年三季度五年期 LPR 利率扣减 0.1% 计算，为 4.55%

$M$  运营期每年预测的污水处理量

（2）本项目因经营成本发生变化的污水处理费采用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B_n = (B_{n-3} - G) \times K_n + G$$

其中：

$B_n$  为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污水处理单价（ $n=4, 7 \dots 28$ ）；

$B_{(n-3)}$  为运营期第  $n-3$  年污水处理单价；

$G$  为初始污水处理费单价构成中固定不变的数额（包括摊销费用、所得税和税后利润部分）；

$K_n$  为第  $n$  年调价系数，计算公式如下（若运营成本单价调整幅度不达 5%，则  $K_n$  计算公式扩展至符合 15.4 触发调价条件的计算周期）：

$$K_n = a(CH_{n-1} \times CH_{n-2} \times CH_{n-3}) + b(L_{n-1}/L_{n-3}) \\ + c(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其中：

$CH$ =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及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和燃料动力类”购进价格指数的平均值/100；

$L$ =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职工工资；

$CPI$ =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种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a$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占直接经营成本的比例；

$b$ =人工费占直接经营成本的比例；

$c$ =价格构成中除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工费以外等其他直接经营成本占直接经营成本的比例；

$a+b+c=1$ 。 $a$ 、 $b$ 、 $c$  的取值为上一调价周期各年比例的平均值。

此外，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调整。

## 第十六章 项目履约保障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和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主要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 16.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6.1.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向甲方提交的保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保函是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国内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10%，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 (4) 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 16.1.2 建设期履约保函数额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到提取前额度，并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恢复的证据。

#### 16.1.3 履约保函的解除

履约保函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款项。

### 16.2 运营维护保函

#### 16.2.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

在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

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16.2.2 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条第 16.1.1 款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16.2.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本条第 16.2.4 款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日）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3 个月内保持有效。

#### 16.2.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本条第 16.2.3 款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60 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 16.2.5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条第 16.2.2 款或本条第 16.2.4 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条第 16.2.2 款或本条第 16.2.4 款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本条第 16.2.1 款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条第 16.2.1 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本条第 16.2.5 款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条第 16.2.2 款或本条第 16.2.4 款项下的义务之日；

(2)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3 个月届满之日。

#### 16.2.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之后 30 天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 (1)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日期）；或
- (2) 本合同终止日后 3 个月。

### 16.3 移交维修保函

16.3.1 乙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16.3.2 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16.3.3 若乙方发生违约事项被提取移交保函，乙方应及时补足相应的保函金额。

16.3.4 担保的解除：自合作期结束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此期间内，乙方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

### 16.4 提取履约担保不当

如果甲方发生扣除或提取乙方提交之履约担保的行为后，乙方通过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或提取的，则甲方应退还已扣除或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银行间市场报价五年期贷款利率（LPR）予以执行。

## 第十七章 保险

### 17.1 保险义务

- 17.1.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应购买并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
- 17.1.2 乙方应督促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17.1.3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17.1.4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7.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 17.1.6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购买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或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

### 17.2 需购买的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其他险种，并将实施机构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1) 建设期内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内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机器故障损坏险、(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第三者责任险、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第十八章 项目合作期满的移交

### 18.1 移交清单及要求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资产，并已经清除了一切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资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乙方在运营期间为设施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等财产；
- (4) 使用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 (5) 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相关所必需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 (6)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18.2 移交过渡期

(1) 本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约定移交范围内的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需要缴纳的税、费，按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负担；

(2) 自本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本项目管理；自本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至项目合作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缺陷的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18.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8.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五（5）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

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一（1）个月之前完成，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设施、设备、器具等均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兑取相应运营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

### 18.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正常运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的费用可从未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8.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在三（3）个月内，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 18.5 缺陷保证责任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的质保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接收单位的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发生的问题。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知乙方。

## 18.6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移交标的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及费用（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原因造成的除外）。

## 18.7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乙方负责各自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动产的产权过户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其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须的措施。

## 18.8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本合同关于保密、争议解决和任何依据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在移交日后对各方仍有效力。

## 18.9 知识产权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专门知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8.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在移交日的 12 个月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乙方应在合作期满的 12 个月前，免费为甲方挑选的、准备接管处理厂运营的管理人员及员工提供培训。乙方和甲方指定部门应联合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其培训合格，并且具备独立运营和维护处理厂的资格和能力。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污水处理厂移交完毕之日。

### 18.11 债权、债务的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所产生的归乙方所有的债权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归属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进行处分和处理。

从特许经营期的第 24 年起，乙方的负债率应限定在 40% 之内，并逐步降低。

在移交日前 6 个月，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并将与项目资产有关的担保全部解除，若甲方因乙方未清理债务（含或有债务）而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承担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18.12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特许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所有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其有义务予以取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8.13 乙方所有物品的移出

乙方应在移交之日后十（10）日内自费将与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和维护无关的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迁出现场，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迁出自有物品，则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将该等物品移运至某一合适地点安全保存，其中涉及的所有合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18.14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当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营并承担项目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

## 18.15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和污泥处置符合本合同规定，直至移交完毕。在移交期间，甲方应按照约定价格支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

## 18.16 特许经营期满的委托运营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甲方对项目重新选择运营商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再次选择了乙方。双方届时通过签署运营维护协议的方式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约定。

## 第十九章 违约处理

### 19.1 违约赔偿一般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其违约而使对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不应该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免除其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适用法律变更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的相关条款规定予以免责。

### 19.2 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
- (2) 在项目合作期内，因国家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的；
- (3) 发生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重大调整：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按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建设，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致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

- (5)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超过 30 日的。

### 19.3 乙方违约

(1) 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中断的；

- (2) 项目资本金使用债务性资金的；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4) 延迟开工、竣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开工或竣工验收日前完工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未完成工程量总投资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乙方自行承担，如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完工后，经验收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维修或返工重做，乙方返工造成竣工验收延期的，乙方应按上述（3）的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两次返工整改，本项目仍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处理污水、污泥等，导致处理和排放不达标的；

(7) 若乙方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或者是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表示放弃本项目的，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在本项目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私自出租、转让等任何形式的处置本项目资产，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过一日，向甲方承担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以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改正为止。逾期达三十（30）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 擅自转让股权。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公司股权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过一日，向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以乙方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改正为止。逾期达三十（30）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的；

(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每过一日，乙方应按相应履约保函所载之担保金额，按万分之五（0.05%）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交该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相应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其任何财产，或乙方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或改变乙方股权结构、比例的；

(13) 乙方利用本项目开展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超过 30 日的。

#### 19.4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 19.2 条所述任何一种或多种甲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及时协调海淀区财政局在乙方催告通知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若在该期间甲方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发生第 19.2 条第(2)、(3)项违约情形时，乙方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发生第 19.2 条第(4)项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甲方发生第 19.2 条第(5)项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如甲方超过 30 日不能改正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 19.5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 19.3 条所述任何一种或同时多种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第 19.3 条第(1)、(2)、(3)、(12)、(13)、(14)项违约情形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发生第 19.3 条第(6)、(10)项违约情形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改正，并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

## 19.6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 19.7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19.8 各方过错

如果对于违约一方造成的损失，受损害方有一定的过错，则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该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19.9 补救的累计

本条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二十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 20.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均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 20.2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20.2.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政府行为指海淀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海淀区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20.2.3 发生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3.2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0.3 不视为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形

海淀区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出台相应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事件

21.1.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1.2 海淀区人民政府可控制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 2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2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除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迟延履行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2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1.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1.3.3 如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三十（30）日或在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累计超过六十（60）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六十（60）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3.2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21.3.4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

## 第二十二章 甲方的监督与临时接管与公众监督

### 22.1 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权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行使监督权，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 22.2 中期评估

22.2.1 根据财政部 PPP 项目相关文件规定，中期评估为每三至五年一次，从项目进入运营期起算。

22.2.2 中期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乙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估小组对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

22.2.3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运行状况、合同执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对已发现问题的风险评估、应对措施等。中期评估报告应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2.4 对于评估小组提出的针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完善建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采纳，若予以采纳，则由甲方与乙方届时协商确定相关条款的修改或完善，该等修改或完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甲方临时接管的权利

#### 22.3.1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

的；

-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6) 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且乙方不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
- (2)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3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污水处理服务义务，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22.3.4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依据上述第 22.3.1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上述第 22.3.2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相应收入依然归属乙方所有。

22.3.5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两（2）个月未结束，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23.2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

#### 22.4 一票否决制

当乙方提出、通过的议案或措施有损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时，甲方可以行使“一票

否决权”。甲方行使一票否决后，议案、措施通过后未实施的，应当不予实施；议案、措施通过后正在实施的，应当立即予以停止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未遵从此项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提交履约保函，终止本合同的实施。

乙方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主要内容为：影响项目持续提供稳定的公共服务的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乙方员工利益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项目持续环境保护功能或造成环境破坏的重大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项目生产安全和劳动保障的重大决策或经营活动。

## 22.5 公众监督

- 22.5.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 22.5.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 22.5.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二十三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23.1 违约与赔偿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其余情形下的违约与赔偿依据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3.2 提前终止的情形

23.2.1 因本合同中特许经营授权提前终止或撤销。

23.2.2 因本合同第二章所约定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23.2.3 因本合同第 4.1 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23.2.4 因本合同第 20.2 条所约定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23.2.5 因本合同第二十一章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23.2.6 因本合同第 22.3 条所约定的临时接管及第 22.4 条约定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23.2.7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

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4) 依据本合同 19.4 (2)、19.4 (3)、19.4 (5)，乙方提出终止的。

#### 23.2.8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维持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4)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的行为；

(5) 依据本合同 19.5 (2)，甲方提出终止的。

#### 23.2.9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 23.3 终止意向的通知

23.3.1 因上述约定事件的发生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任一方可于该等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上述约定之甲方违约和乙方违约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3.2 在前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不超过三十（30）日。

23.3.3 如果甲乙双方在三十（30）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之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3.4 终止通知

23.4.1 在上述第 23.3.2 条所述之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 23.3.3 条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23.4.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3.4.3 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提前终止日”），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移交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支付事宜由双方届时协商予以确定，提前终止的移交参照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23.5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

23.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根据提前终止事件发生的原因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甲方违约导致的合同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B+D
	运营期终止时，为 C+D
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B-D
	运营期终止时，为 C-D
法律变更或政府征收、征用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B
	运营期终止时，为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E-F

其中：

B：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审计后的投资建设成本。

C：乙方资产账面净值（资产的原值减去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D：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5 年和合作经营期的剩余期间，其中，预期净利润按照本合同终止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净利润和乙方在运营期内年平均净利润两者之间的较低值计算。如果合同终止前乙方还未开始盈利，那么预期净利润按投标文件中测算得出的同期财务利润计算。

E：乙方实际资产残值。

F: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如果乙方遵守《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本条所涉及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 相应评估值或审计值以该机构出具的为准。

23.5.2 根据上述第 23.5.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所产生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如为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的原因造成的提前终止, 相应流转税和所得税各方承担各自部分。

23.5.3 本合同因 23.2 条所约定事件终止的, 应根据该等事件发生的原因依据上述第 23.5.1 条约定计算提前终止补偿金。

23.5.4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应将提前终止补偿金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方由于其此前的违约行为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共同计算予以确定。

## 第二十四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24.1 争议的解决

24.1.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的履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性。

### 24.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二十五章 其它

### 25.1 环境保护

25.1.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25.1.2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合作期限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5.1.3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进行追偿：

- (1) 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 (3) 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25.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对方收到的所有商务和技术信息、各方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法律要求以及向各方的专业顾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外，不得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将该等保密信息泄露给其它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目的。但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不受前述限制。

### 25.3 税收优惠

乙方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25.4 通知

(1) 甲乙各方的所有的书面通知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

(2) 若甲方或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

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 25.5 合同的文字

- (1)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四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5.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 25.7 合同的补充

-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投资控制 (10分)	项目资本金和融 资资金到位情况 (5分)	项目资本金和融资金到位情况,需满足 工程建设时序进度计划对资金到位时间 和使用额度的要求。	资金未及时到位,视未到位情况扣 1-5 分。
	成本控制及支付 (5分)	建立科学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成本台账,并 保证成本台账及时更新。出现成本超支情 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成本控制水 平。	未建立成本管控体系和成本台账扣 2 分,成本台账未及时更新扣 1分;成本 超支未采取应对措施扣 2分。
建设进度 (20分)	施工进度计划(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项目工作计划 安排编制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 划、月度计划并确保计划的可执行性。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 度计划,每缺少一项扣 2分,各项计划 已编制但未报项目实施机构审核批准 的,每项扣 1分。各项计划不符合项目 实施机构出具的项目工作计划安排的, 每项扣 1分。
	建设进度完成情 况(10分)	实际施工进度与建设计划安排相一致,关 键建设节点按计划完成。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拖延,未 按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项目工作计划 执行的,每拖延一天扣 1分。
	进度控制措施(5 分)	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措施和制定风险应 急预案,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优化并调整 进度计划,并将进度计划报项目实施机构 确认。	未建立有效风险预警措施扣 1分,未制 定风险应急预案扣 1分;未优化进度计 划扣 2分,有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项目 实施机构确认扣 1分;
施工质量 (20分)	建立质量风险预 警及应对措施(1 分)	建立有效的质量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未建立有效风险预警措施扣 0.5分,未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扣 0.5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 制定(2分)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未建立质量保证管理制度扣 1分,管理 制度有明显漏洞,视情况扣 1-2分;
	施工质量情况(6 分)	工程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 实体外观不存在明显缺陷。 设备运转正常。	建设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视情况 扣 1-4分; 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扣 1分; 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 1分。
	重要工序验收(6 分)	重要工序通过检验合格才进入下道工序。	验收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 扣 2分; 重要工序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 工序扣 1分。
	质量控制措施(5 分)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自检。人员、材料、	未进行自检扣 2分;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设计变更、材料变更须履行报批程序。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未满足工程需要，视情况扣 1-2 分； 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扣 1 分。
安全生产 (15 分)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5 分)	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	无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扣 2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2 分；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扣 1 分；
	施工场地安全标志及安全源(3 分)	施工现场的安全各项标志设置合理以及对重大安全源排零。	缺少一项安全标志，每项扣 0.5 分；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则此项不得分。
	安全措施 (5 分)	施工现场按强制性标准布置安全设施，作业安全设施按强制性标准发放给作业人员。	施工现场未布置安全设施扣 2 分，作业安全设施未发放给作业人员扣 2 分，安全设施未达到强制性标准扣 1 分；
	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及配备 (2 分)	定期检查人员培训记录、进场安全教育及持证上岗情况。	若缺少培训记录、证件，每项扣 0.5 分。
环境保护 (8 分)	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 (6 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造成环境污染，每项扣 2 分。
	建立施工环境保护体系 (2 分)	建立项目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若无环境保护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则每项扣 1 分。
合同管理 (7 分)	合同台账 (2 分)	建立合同台账并及时更新。	未建立合同台账扣 2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扣 1 分。
	合同履行 (5 分)	检查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禁止出现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情况。	出现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此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13 分)	项目管理体系 (4 分)	建立项目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管理传输途径。	未建立项目管理体系扣 3 分，各岗位分工不明确、管理混乱扣 1-2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管理人员资质水平及管理水平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扣 3 分；管理人员资质水平或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要扣 2 分；
	作业人员配备 (4 分)	作业人员及时到岗到位。作业人员资质水平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作业人员未到岗扣 2 分；作业人员资质水平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要扣 2 分。
档案资料管理 (2 分)	档案资料管理 (2 分)	档案资料管理要求为清楚详细、装订规范、归档及时。建设管理资料主要包括立项、设计、招标采购、规划、用地等前期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计量签证及变更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档案资料管理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分。
社会评价	有效投诉事件 (2	不发生群众有效投诉事件，若发生，须及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处理不及时扣 0.5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5分)	分)	时处理。	分。
	公共传媒及网络 影响 (3分)	项目在公共传媒或网络上未出现负面影响、损坏公众或国家利益等情况。	出现负面影响，此项不得分。

附表二：

##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运营管理（10分）	设置各部门 <b>管理制度</b> 及安全操作规程（2分）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程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	缺少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 0.2 分。
	<b>运营记录</b> （2分）	运营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设施维护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污水处理量记录、污泥处理记录、成本核算、生产运行记录等。	缺少一项运营记录扣 0.1 分，某一项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扣 0.2 分。
	<b>例行巡检</b> （3分）	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对厂内进行巡检，其主要包括是否有跟踪维修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管网维护等。	未例行巡检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巡检中发现问题未有跟踪维修记录的，发现一起扣 0.2 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运营单位未有记录，发现一起扣 0.5 分；项目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未上报记录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b>报表</b> 及其它资料（1分）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报告和资料。	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漏报一项扣 0.5 分。
	<b>档案管理</b> （2分）	档案室配备专职（兼职）档案管理员 1 名，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完整，按规定建立生产运行、安全、环保、污泥、水质、设备、材料管理等档案。	未配备档案管理员，扣 1 分。生产运行、水质、设备等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项目工艺管理（10分）	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和工艺技术参数（3分）	依据相关标准建立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及工艺技术参数情况。	未制定技术规程及工艺技术参数，扣 1 分，提升、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消毒等主要工艺技术规程不规范且不完善，每项扣 0.5 分。
	<b>进水负荷率</b> （2分）	<b>检查进水负荷率满足相应要求。</b>	<b>达不到设计进水负荷率，该项扣 2 分</b>

	生产运行过程控制 (5分)	检查生化池配备溶氧仪、污泥浓度仪等设备对工艺调控起指导作用的在线仪表。	未配备相关设备, 扣2分。
		按要求在中控室显示进水流量、PH、总磷、出厂水流量、出厂水COD、氨氮、溶解氧、污泥浓度及生化池液位数据。	每缺少1项, 扣0.5分。
人员情况 (10分)	技术人员占配置职工总人数比例 (4分)	技术人员指具备技术员及以上、技师及以上的技术人员, 根据员工名册及职称, 核对技术人员占配置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十分之一。	技术人员占配置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十分之一, 该项为满分; 比例每低于标准规定的2%, 扣1分,
	人员持证上岗 (4分)	检查安全员、特殊工种操作岗位人员、污水化验监测人员等重点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各岗位人员需在岗到岗。	未持证上岗或未在岗, 每缺少1人, 扣0.2分。
	人员在编在岗 (2分)	污水处理厂所有人员为在编在岗人员, 必须缴纳社保。	每缺少1人, 扣0.2分。
水质 (30分)	排放标准 (15分)	对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进行检测, 其出口水质的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B排放标准。	若出口水质未满足达标标准, 则此项不得分。若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 本项不予以扣分。
	定期检测 (5分)	污水处理厂定期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水样、大气、污泥等进行检测以及对样品保存。	若出现水样、大气、污泥等未按周期进行检测或未保存样品, 每次扣1分
	水质检测化验室 (4分)	设置水质检测化验室和设施, 按月有进、出厂水水质检测分析报告。建立健全质控体系及相关制度, 按规定要求开展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 规范水质检测记录及报表。	未设置水质检测化验室、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检测要求、不能自检的检查项目未委托检查、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不规范以及未提供水质检测记录报表, 每项扣1分。
	进出厂水在线计量和检测设备并联网 (3分)	按相关规定要求, 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和检测设备并联网。	未按照要求安装并联网, 扣3分。
	监管部门抽查 (3分)	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水务局等)对水质进行抽测。	若抽测水质不合格的, 每个样品扣1分。
污泥管理 (10分)	污泥检测 (5分)	按照污泥处理处置工艺处理污泥并建立污泥监测记录及报表。	未提供污泥监测记录报表, 每次扣1分。
	污泥处置 (5分)	①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对出厂污泥量、承运量、接收处置量, 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进行	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或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置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每项扣2-3分。

		跟踪记录和报告。②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设备 (10分)	日常运行及维修 (3分)	放置设备的周围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且 <b>设备能够正常运行</b> 。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	若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出水量异常等情况,每次扣 0.2 分;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0.2 分;设施锈蚀,每处扣 0.1 分;缺盖板的,每个扣 0.1 分;设施现场环境脏乱,每次扣 0.2 分。
	设备管理人员配置 (1分)	设备需配置管理人员,尤其是主要工艺设备应指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未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扣 0.2 分;主要工艺设备未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每台扣 0.1 分。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1分)	对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若出现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符合时,则每台扣 0.5 分。
	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2分)	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统计表及设备档案,并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等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	未建立设备完好统计表及设备档案,扣 1 分;未对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扣 1 分。
	<b>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b> (1分)	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未制定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每项扣 0.2-0.3 分。
	<b>设备完好率</b> (1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完好的生产设备在全部生产设备中的比重)达到 95%。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geq 95\%$ ),不扣分;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 95\%$ ,扣 0.2 分;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leq 92\%$ ,扣 0.5 分;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leq 90\%$ ,扣 1 分。
	设备噪声检测 (1分)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国家标准。	若出现噪声超标一次扣 0.5 分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防范 (3分)	应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并设置环保、防灾及重特大事故等 <b>应急预案</b> 。	<b>发生安全事故或无应急预案,此项不得分。</b>
	常设标识牌 (2分)	常设标识牌(如屋外架构上的“禁止攀登”、环保规范化标识、厂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标识等)应齐全、完整。	缺漏或不清的较多本项不得分;有少数缺漏或不清扣 0.5 分;有使用不当的扣本项标准分的 0.5 分。
	安全培训 (1分)	定期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发现未进行安全培训,扣 1 分。
	安全责任书 (1分)	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无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此项不得分。
	配备安全员 (1分)	安全由专人进行负责,合理配备安全员。	无安全员,扣 1 分。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安全管理档案资料（1分）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扣1分。
	安全隐患检查（1分）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	未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或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厂区管理 (5分)	厂区内构、建筑物外观（2分）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保持整洁、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池面干净、无异物。	若出现不整洁、渗漏、表面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磨损、有锈蚀、池面不干净、有异物，每处扣0.2分。
	道路、路网、绿化（1分）	道路保持整洁、路网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厂区内绿化妥善养护。	道路不整洁，路网未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绿化养护不到位，每处扣0.2分。
	生产和办公场所（1分）	检查生产和办公场所保持整洁，物品排放整齐。	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物品排放不整齐。每处扣0.2分。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上墙情况（1分）	检查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效果图、岗位人员职责、管理人员职责、设备操作规程、重要工位操作规程、应急事故处理流程等悬挂在厂区墙面上。	未悬挂，每项扣0.2-0.4分。
社会评价 (5分)	有效投诉事件（2分）	不发生群众有效投诉事件，若发生，须及时处理。	每发生一起扣0.5分，处理不及时扣0.5分。
	公共传媒及网络影响（3分）	项目在公共传媒或网络上不得出现负面影响、损坏公众或国家利益等情况。	出现负面影响，此项不得分。

附件一：关于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区水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20〕2724号）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我区拟实施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并采用 PPP 模式。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授权你单位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一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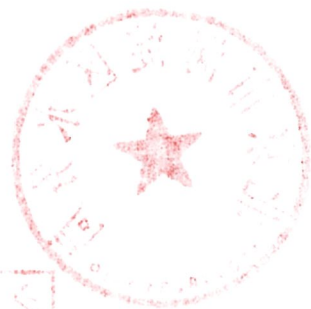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956